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提供質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一般事項

1. 在這些有關提供質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中提到的“質押服務”是指涉及承諾或鎖定客戶虛擬資產（定義見《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的過程的任何安排，以便驗證者根據權益證明共識機制參與區塊鏈協議的驗證程序，並享有因參與該程序而產生及分派的回報；而提到的“驗證者”是指參與基於權益證明共識機制的區塊鏈協議的驗證程序的一個或多個節點的運營商。

2. 如平台營運者（定義見《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在這些有關提供質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責任只可連同其有聯繫實體一起履行，或由有聯繫實體代表平台營運者單獨履行，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遵從有關責任。

3. 平台營運者應只向是其客戶且時刻都是其客戶的人提供質押服務。

4.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應維持管有或控制能導致客戶虛擬資產可不再“被質押”的所有媒介, 例如透過同時管有或控制提款地址私人密鑰及預先簽署的自願退出訊息。為免生疑問，客戶虛擬資產不得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保管。

5.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在提供質押服務時，應遵從《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的規定。特別是，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遵從《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X 部（保管客戶資產）的規定，猶如：

   (a) 對虛擬資產的任何提述包括“被質押”的虛擬資產；

   (b) 對客戶的任何提述包括獲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提供質押服務的人；

   (c) 對客戶虛擬資產的任何提述包括“被質押”的客戶虛擬資產；及

   (d) 對種子或私人密鑰的任何提述包括“被質押”的客戶虛擬資產透過其可不再“被質押”的媒介（例如“被質押”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提款地址私人密鑰）。

   為免生疑問，“質押服務”構成《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1 段所載“有關活動”的定義(b)分段所提述的“附帶服務”的一部分。

6. 平台營運者應訂立和維持：

   (a) 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或偵測與質押服務相關的誤差、遺漏、欺詐及其他未經授權或不當活動，並確保適當地識別及管理與質押服務相關的風險，尤其要確保“被質押”的客戶虛擬資產獲得足夠的保障；

   (b) 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運作風險，及處理因提供質押服務而可能出現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監控措施應包括：

      (i) 系統化的允許範圍監控措施，以確保向驗證者作出的質押指示中指明的提款地址僅限於被列於允許範圍的指明地址，並經由平台營運者的客戶線下錢包的私人密鑰管理；

(ii) 在向區塊鏈傳送質押指示前，平台營運者應透過系統化的監控程序，獨立地核實最終訊息是否被適當地配置，以確保提款地址被正確地設定，以將所提取的款項導向至被列於允許範圍的指明客戶線下錢包地址；

(iii) 在平台營運者使用第三方驗證者並擁有包含預簽署提款訊息的應急計劃的情況下，平台營運者應在收到訊息後核實有關訊息的效力，以確保提款要求可於有需要時在獨立於驗證者的情況下予以執行；

(c) 運作規則以規管質押服務的提供，當中涵蓋例如質押及解除質押的程序，運作中斷期間的安排，業務修復安排及保管安排；

(d) 應對削減事件，不活躍率上升的情況或任何可能對客戶被質押的資產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的程序，包括在適當時發起從質押合約中提款；及

(e) 證監會不時要求的額外資源，以免蒙受“被質押”的客戶虛擬資產帶來的潛在損失[1]。

7.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提款錢包的私人密鑰或種子受到與非質押客戶虛擬資產的客戶線下錢包一樣的內部監控及管治措施所規限，並且獲得與非質押客戶虛擬資產的客戶線下錢包相同程度的保障。

8. 平台營運者應僅根據客戶的常設授權（載於《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0.17 至 10.18 段）或一次性書面指示提供質押服務。在啟動質押程序前及緊隨質押程序完成後，平台營運者均應與其客戶確認相關條款（例如將予質押的虛擬資產的名稱，將予質押的虛擬資產的金額或價值，及客戶將須承擔的費用和收費）。為免生疑問，《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9.33(d)至 9.33(g)段所載的戶口結單應載有就該戶口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提供質押服務的詳情。

9. 如平台營運者計劃終止或暫停提供質押服務或與特定區塊鏈協議有關的質押服務，平台營運者在決定終止提供有關質押服務前，應適當地顧及其客戶的最佳利益。平台營運者應以適當方式及時向其所有客戶充分披露與終止質押服務有關的所有相關重大資料。

註：該等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決定、可採用的選項（例如解除質押）及在終止過程中所引起的重大情況變動。

10. 平台營運者應保留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保留與提供質押服務有關的紀錄，為期不少於七年，包括：

(a)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由其持有但不屬其擁有的所有“被質押”的客戶虛擬資產，識別出為何人持有該等“被質押”的客戶虛擬資產的資料，與該等“被質押”的客戶虛擬資產有關的相關驗證者和錢包地址（例如驗證者索引和公開密鑰，以及提款地址），質押和解除質押的日期，及與該等“被質押”的客戶虛擬資產有關的回報；及

[1] 證監會將按個別情況評估每宗個案的呈交資料，以決定是否須對平台營運者施加有關資源的額外要求。

(b) 與揀選據以提供質押服務的區塊鏈協議（如下文第 14 至 17 段所規定）以及為參與區塊鏈協議驗證程序（“驗證程序”）而作出的最適當安排（如下文第 18 至 22 段所規定）有關的紀錄。

披露

11. 平台營運者應充分地披露有關質押服務的所需資料（及該資料的任何重要變更），使客戶得以就是否使用其質押服務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2. 平台營運者應最低限度在其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如適用）登載以下資料：

(a) 質押服務所涵蓋的特定虛擬資產，以及涉及提供此類服務的任何第三方（例如第三方的驗證者）；

(b) 與提供質押服務有關的運作規則（包括上文第 6(c)段所述者）；

(c) 客戶在使用平台營運者的質押服務時可能面對的風險，包括“被質押”的客戶虛擬資產可能須承擔的額外風險的類別和性質（例如，削減風險，因解除質押程序的延遲而導致的鎖定風險，與區塊鏈協議的質押有關的區塊鏈技術誤差／程式錯誤風險，與驗證者有關的黑客入侵風險和閒置風險，以及在法律上與質押有關的不確定性，這或會影響客戶在已被質押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權益的性質和可執行性）；

(d) 參與要求、提供的回報類別、回報來源、回報計算方法、質押金額的限制、回報限制、回報有關的時間安排、最低鎖定期、解除質押的程序和所需時間；

(e) 提供質押服務的費用和收費（包括與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協定的費用和收費），以及有關費用和收費的計算方法；及

(f) 與上文第 12(c)段所識別到的風險有關的損失的處理方式（如有關削減事故的賠償安排）。

13. 除非是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進行交易，否則平台營運者在向其客戶提供質押服務前，應取得由客戶簽立的聲明，以確認客戶明白使用平台營運者的質押服務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上文第 12(c)段所指明的風險。

區塊鏈協議的揀選

14.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如《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1 段所載）負責訂立、實施、執行和定期檢討有關納入或排除據以提供質押服務的區塊鏈協議的準則。

15. 平台營運者在揀選其質押服務的區塊鏈協議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並確保它們繼續符合所有納入準則。就提供質押服務而言，平台營運

者應考慮《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6 段所載的非詳盡無遺因素列表內的因素。

16.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或任何第三方驗證者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技術和基礎設施能為所揀選的區塊鏈協議支援和管理任何與提供質押服務有關的風險。

17. 平台營運者應訂立和維持有效的管治程序，以持續地監察區塊鏈協議的未來發展，評估可能影響質押機制功能的任何變更，並採取適當的行動，確保客戶虛擬資產獲得適當的保障。

對驗證者運作的管理

18. 平台營運者在揀選最適當的安排以參與驗證程序（包括是否聘用第三方驗證者和揀選第三方驗證者）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

19. 平台營運者在評估驗證程序時，應反映對以下項目作出全面且有充分記錄的評估：

(a) 硬件和軟件基建；

(b) 智能合約的審核是否由獨立評估人進行（如使用智能合約）；

(c) 所支援的區塊鏈協議；

(d) 驗證者在參與該區塊鏈協議的驗證程序方面的經驗和往績紀錄（例如驗證者伺服器停機時間、驗證錯誤和風險紓減措施）；

(e) 實際和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

(f) 驗證者的組織的能力，例如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措施；

(g) 有關密鑰的產生、儲存、管理、交易簽署及業務延續計劃的保安監控措施；

(h) 有關對驗證者使用的裝置進行軟件升級的以文件記錄的處理程序；

(i) 驗證者的財務穩健性；及

(j) 根據具體安排， 驗證者是否已為“被質押”的客戶虛擬資產可能面臨的風險維持保險保障（例如，用於賠償削減事件）。

20. 若質押服務的提供涉及外判至第三方驗證者，平台營運者在安排委任第三方驗證者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包括作出適當的安排以確保平台營運者符合這些有關提供質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的要求。特別是，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應與有關第三方驗證者訂立正式的協議，當中須訂明服務條款及提供者的責任。該協議應定期予以審視，並在適當時作出修改， 以反映所提供的服務、外判安排或監管發展的任何變更。

21. 平台營運者在對獲委任的驗證者進行持續監察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這包括定期監察被質押的客戶資產的鏈上狀況及獲委任的驗證者的表現（包括驗證者伺服器停機時間、驗證錯誤，以及應定期就質押回報進行對賬）。

22. 平台營運者應持續地確保其對任何獲委任的驗證者的持續適當性及財政狀況感到滿意。舉例來說，平台營運者應索取及審閱獲委任的驗證者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批准及通知的規定

23. 平台營運者應就有關納入任何區塊鏈協議以向零售客戶提供質押服務，或終止提供予零售客戶的質押服務而作出的任何計劃或建議，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

24. 平台營運者應就有關納入任何區塊鏈協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質押服務，或終止僅提供予專業投資者的質押服務而作出的任何計劃或建議，事先向證監會作出書面通知。

25. 在出現任何實際或涉嫌重大違反這些有關提供質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時，平台營運者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作出匯報，及按證監會可能不時要求提供與其提供的質押服務有關的任何資料。證監會或會定期或不定期地索取有關資料。